

「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」之資格與申請程序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及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二、資格

1. 以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，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為優先考慮之人選：
 - (1) 體育成績70分以上。
 - (2) 學校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，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。
2. 需提出「清寒證明」或家長主動申請並經由導師推薦者。
3. 如有餘額，請導師另行推薦適當人選，經行政會報討論決議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申請時間：收到學期成績單後至每學期開學後第三天。

申請方式：填寫優秀清寒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影本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附錄：「清寒績優獎學金」之相關規定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 令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向學生收取費用時，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、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七、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：

- (一)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（進修部免送）。
- (二) 學校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，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。

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，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，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，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，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。

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，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。

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，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。

附件：

國立南科實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優秀清寒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	座號		學號	
學期	學年度第		學期	班級排名：第 _____ 名			
資格	學業成績優良，德行成績「無懲過紀錄，且經導師推薦者」，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，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符合申請學雜費減免條件。						
審核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清寒證明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認可簽名 家長因故無法提出清寒證明，主動告知導師有此需求，請導師協助。 家長：_____ (簽名) 與學生關係：_____ 導師：_____ (簽名)						

申請期限：收到學期成績單後至每學期開學後第三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提出申請時請繳交 **此申請單** 及 **學期成績單影本**。